《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1995年11月24日修正，2024年修改裁量权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定案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情节** |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情节**  **分类** | **违法情节的详细的描述** |
| 1 | 严重影响城市规划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按《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其中并处罚款数额为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5-15%。 |  | 占用城市规划确定保留或者预留的道路、广场、高压供电走廊、电讯广播通道、地下管线位置、绿地、水面、风景名胜、文物古迹、文教体育和其他公共活动场地，进行违反规划要求的建设；违法情节严重者，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予以没收。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擅自改变规定的土地使用性质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改正并处罚款。 | 此项处罚不涉及裁量权基准 |
|
|
| 2 | 违法建设尚可改正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按《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罚。其中并处罚款数额为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5-15%。 | 轻微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按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5%罚款 |  |
| 一般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的；违法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按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5%以上10%以下罚款 |
| 严重 | 超建面积占审批面积15%以上的；违法建设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其限期改正，按该违法建设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10%以上15%以下罚款 |
|
| 3 | 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使用性质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改正，并处以该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10%至20%罚款。 | 轻微 | 改变的规模、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依法强制改正，并处以该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10%罚款 |  |
| 一般 | 改变的规模、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5%以上15%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 依法强制改正，并处以该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10%以上15%以下罚款 |
| 严重 | 改变的规模、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15%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 依法强制改正，并处以该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15%以上20%以下罚款 |
|
| 4 | 末经验线擅自开工 |  |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验线核样，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该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3%至5%罚款。 | 轻微 | 有放样，但未经规划部门验线的 | 按该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3%罚款 |  |
| 一般 | 未经放样擅自开工，未造成位移的 | 按该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3%以上4%以下罚款 |
| 严重 | 未经放样擅自开工，造成建设工程位置移动的。 | 按该项目整体工程造价的4%以上5%以下罚款 |